112龜山國中國語文競賽～國語朗讀競賽規則說明

【競賽內容】以第二學期國文課本的文章為題材。比賽當天在指定的四篇文章中抽選一篇來朗讀。

【競賽日期】113年3月6日週三 第6-7節

【競賽規則】

1.各競賽員於朗讀前10分鐘抽題，並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亦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2.聞呼號後，應即登台朗讀。叫號3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**。**

3.請參賽者穿著整齊上台，將號碼牌掛置於胸前。

4.上台朗讀時，以公版朗讀稿來朗讀，不得使用自己有做記號的朗讀稿**。**

5.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**3**分鐘，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，應立即下臺。

6.朗讀後請將公版朗讀稿交回後方學生公差處。

【評判標準】
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％。（以教育部88 年3 月31 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％。

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％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